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沙洋平湖公园游乐园项目

项目编号 2208-420822-89-01-100787

建设地点 沙洋县平湖大道与长林路相交的西北处

验收单位 沙洋县宏图城乡融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沙洋平湖公园游乐园项目	行业类别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沙洋县宏图城乡融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沙洋县行政审批局 沙审批字[2022]316号文，2022年12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0月-2024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荆门市顺杰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荆门市顺杰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沙洋县同兴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北佳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湖北天澜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湖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鄂水利函〔2017〕790号）等的规定，沙洋县宏图城乡融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沙洋县宏图城乡融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沙洋平湖公园游乐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沙洋县水利和湖泊局、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荆门市顺杰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湖北佳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沙洋县同兴建设有限公司，及验收编制单位湖北天澜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查初验，荆门市顺杰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沙洋平湖公园游乐园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提交了《沙洋平湖公园游乐园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湖北天澜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沙洋平湖公园游乐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自主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施工、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开展湖岸生态修复工程、绿地工程、道路工程等，工程于2022年10月开工，2024年1月完工。工程总投资2000万元（未决算）。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1）批复情况。2022年12月16日，沙洋县行政审批局以《关于沙洋平湖公园游乐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沙审

批字[2022]316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16 公顷,水土保持投资为 330.56 万元。

(2) 变更情况。存在一般变更,无重大变更。实际工程水土保持措施优化后,工程量与投资相应变化。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在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对工程土地整治、截排水沟等均进行了典型设计。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荆门市顺杰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监测单位对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等进行监测,于 2024 年 1 月完成《沙洋平湖公园游乐园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在工程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工程施工未引起大面积严重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较为重视,各项措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落实到位,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效果较好,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方案目标值。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湖北天澜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承担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为做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验收工作,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深入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在参建各单位的配合下,查阅了主体工程设计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工程质量管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等资料,并实地调查了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等,于 2024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沙洋平湖公园游乐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沙洋平湖公园游乐园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16 公顷。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为:(1)

工程措施：共完成了沉沙池 6 个，排水沟 1650 米土地整治 1.55 公顷；（2）植物措施：共完成了园区绿化 1.55 公顷；（3）临时措施：共完成了临时苫盖 0.35 公顷，装土草袋拦挡 35 立方米，临时排水沟 315 米。

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20.0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4.3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57.0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为 7.15 万元，独立费用为 33.72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0 元，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7.74 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较为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8.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3，渣土防护率为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7%，林草覆盖率为 30%，项目区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